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擘 劉榮聰(鄭金標代)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張明華
李宗仁 陳貺怡 陳 銘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張連強代)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劉榮聰 陳珮丞 廖新田 劉淑音

未出席人員：丁祈方 林錦濤 劉晉立

列席：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林信宏代)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蔡秀琴代)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王俊捷
廖滄蒼 李佺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琄婷 范成浩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許北斗 黃增榮 葛傳宇 劉智超 李鴻麟 尚宏玲
賴秀貞 連君寧 徐彩翔

未出席人員：陳鏞光 張婷婷 顧敏敏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部分學系甄試組複試已於今天(7/7)結束、考試組明天(7/8~10)接續進行，學科(國文、英文)假華僑高中舉行，屆時仍請長官出席巡視。
- (二) 104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訂於 7/18 舉行，仍請各招生學系假期間協助試務工作準備，感謝大家。
- (三) 103-2 學期成績遞送結束，成績整理彙整中，預計下週進行學期成績寄送作業。

二、課務業務：

- (一) 103-2 教學評量已於 6/8(一)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填寫期限至 6/29(一)下午 5 時止，目前辦理核計作業中。
- (二) 依本校「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運用處理要點第五之(五)規定略以：為有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專項圖儀費經審定購置後，須於每年 10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若有餘額或於年度內未動支者，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104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中截至 6 月底止，僅表演藝術學院完成採購作業，目前辦理交貨作業中，請其餘受補助單位-美術學院雕塑系、人文學院通識中心注意採購時效，並請盡快辦理採購。

三、綜合業務：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報考人數共有 364 份，已送各學系審查，審查結果已報知陸聯會統一分發。

四、教發業務：

- (一) 101 年度系所評鑑「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追蹤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
- (二) 由教發中心協辦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試辦計畫於 6/4(四)舉辦「文創產業型多元升等研討會」、6/24(三)舉辦「展演創作型多元升等研討會」，會中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蔡國榮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副教授、工業設計系何明泉特聘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程代勒教授、音樂學系林明慧教授、崇右技術學院演藝事業系虞戡平教授經驗

分享，校內人員參加 141 人次、校外人士參加 41 人次。平均滿意度 95%。

- (三) 103-2 教師成長講座共舉辦 13 場，參與人次共計 974 人次，平均滿意度 95%。
- (四) 103-2「教師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業於 6/17(三)舉辦完成，會中由 103 學年度六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鋼琴藝術卓越社群、數位出版社群、電影與人文社群、教師教學與研究精進社群、英語教學研究成長社群、國文社群之召集人分享社群成果，透過經驗傳承與交流促進教師教學精進。
- (五) 103-2「大觀學苑社群」由績優教師組成夥伴教師協助教學評量欠佳之教師進行教學輔導，透過 mentor 諮詢輔導、經驗分享精進教師教學，本學期輔導 5 案業於 6 月份完成。
- (六) 104-1 TA 申請共計 98 門課程提出（含 94 門一般課程、2 門全英語授課、2 門大班通識課程）各項指標審核作業中，預計於 7 月公布 TA 通過名單。
- (七) 103-2 TA 考評項目包含研習培訓參與狀況（20%）、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25%）、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35%）、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20%）等，考評預計 7 月完成，並遴選優良 TA 6 名。
- (八) 103-2「教學助理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業於 6/11(四)舉辦，TA 針對輔導學生情形、協助教師教學之成果進行分享，參與 66 位 TA，活動滿意度 91%。
- (九) 由本處教發中心多媒體數位教材製作團隊協助教師製作 103-2 數位化教材，業已完成錄製 18 週課程，預計 7、8 月份後製編輯。

五、教卓業務：

- (一) 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已於 6/23(二)召開，於會議中檢視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案管理表及經費執行進度，並審議「103-2 獎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名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

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二) 103-2「獎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名單共計 73 件，國際性獎勵件數 11 件（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3 件，優選 3 件，入選 3 件），全國性獎勵件數 59 件（第一名 21 件、第二名 9 件、第三名 14 件、優選 9 件、入選 6 件），區域性獎勵件數 3 件，申請案核發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340,000 元整。
- (三) 104 年度文創學程於 6/8-6/23 完成招生作業，報名人數共計 217 人（「藝術商品設計文創學程」28 人、「創意媒體製作產業學程」41 人、「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55 人、「流行音樂學程－創作組」49 人、「流行音樂學程－演唱組」44 人），目前辦理審核作業中。
- (四) 104 年度文創工作室於 6/12-6/30 完成申請作業，目前辦理審核作業中。

學務處

- 一、103 學年畢業典禮業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完畢。本次首度取消畢業生環繞校園，並任用應屆畢業生擔任典禮主持、節目演出及前置微電影製作，展現畢業生所學專業及創作能量，加上特別設計的燈光烘托，整體典禮流程及活動內容皆有所創新，讓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 二、104 年暑假期間，學生服務性社團國際紅豆社計有四場營隊在校外舉行，分別是「藝心沂藝關懷大陸農村燒燙傷兒童志工隊」、「G2 奇藝童蒙蒙古兒童藝術與人權教育營」、「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及「G4 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 三、60 週年第 13 次校慶籌備會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一)確認 60 週年校慶海報設計(二)檢核 18 項列管活動進度(詳列管案件說明)。下次籌備會預計於 7 月 28 日召開。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104 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本(104)年 1 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為提升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懇請各系所至少聯繫 4 家廠商踴躍至網上填報。線上問卷連結捷徑為本校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五、為開發學生多元學習以及配合專業課程教學需要，並提升學生之職涯發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年度辦理職涯講座及校外活動申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請於本(104)年 8 月 28 日前提出，每項活動請每位老師擇一以一案申請為原則，相關表格訊息已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 E-MAIL 至各位老師信箱。
- 六、暑假期間(6/29 至 9/1)申請住宿同學 278 人，另有 9 個營隊申請入住。暑宿期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兼任舍監，並加強宿舍安全維護。
- 七、暑假期間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針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切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 八、颱風季節已屆，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總務處

一、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工程正式驗收，部分驗收缺失已責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改善作業，惟為配合藝文中心 5、6 月份展演活動，預計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工程複驗作業。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104 年 6 月 10 日營建署召開細部設計第三次工作會議，辦理智慧及場館地板規格討論事宜。
- (二)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議，設計單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作業，俟修正完成後再行提送。
- (三)104 年 6 月 17 日提「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送教育部核定。

三、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104 年 5 月 25 日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針對警衛室、藝術博物館及版畫中心建物進行無障礙設施、消防、耐震補強等評估作業。
- (二)本案設計圖說資料經審查尚有部分疑義，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建築師重新修正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邀請建築師開會討論相關事宜，已請建築師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圖說資料重新提送本校審查。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提「徵選結果計畫書」送新北市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俟新北市政府審定後續辦相關事宜。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104 年度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審查小組第 73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本案尚須與住戶協調變更情形及修正相關資料，俟溝通協調後再行申辦。

(二)本案刻正簽請保管組協助與住戶溝通協調變更情形，並請建築師於 7 月 10 日前依前揭會議紀錄提送修正資料，俟彙整後再行提送申辦。

六、104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不足 3 家流標，已另案重新上網辦理招標，預計 7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七、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一)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辦理技術服務評選會議，經評選結果由「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獲選為第一名。

(二)104 年 6 月 22 日已邀「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議價作業，目前正辦理陳核作業，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八、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使用單位已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辦理工程構想書製作，於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

九、檢討本校 104 年 1 至 6 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全校今年 1 至 6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3,332,000	3,404,400	+72,400	
用水度數	88,142	98,781	+10,639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72,400 度，用水增加 10,639 度，用電、用水量節能績效不佳，仍請同仁加強節約用電、用水措施。

十、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 (一)文創園區用地（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每3個月借用一次，於104年4月4日到期，本校於104年3月11日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再借用3個月，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 (二)惟本校104年3月9日與行政院協商爭取臺北紙廠借用校地會議時所附「爭取臺北紙廠借用校地規劃書」說明將本案房地作為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提供廠商進駐使用，並收取進駐服務費，因事涉收費問題，國有財產署請本校說明本案房地使用情形、使用人及所收費用之處理方式。
- (三)經本校具體提出說明釐清本案房地使用情形，國有財產署104年6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177670號函同意借用，並以實際簽約日起算，並重申本案房地借用後，僅得作教學空間使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1條規定於作教學空間使用外，供收益使用及擅供他人使用。又本案房地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財產，學校有長期使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相關規定等辦理有償撥用。

十一、104年度(第二季104年4-6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各單位管控暨摶節領用。

十二、本校104年暑假期間各承租房地廠商營業時間如下，請多加使用、光顧，並轉知同學知悉。

(一)OK超商：

1、7月1日至7月18日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7:00~19:00，周日不營業。

2、OK超商至7月合約到期，如有類似咖啡寄杯、寄物…等者，請於7月15日前使用完畢，否則OK撤場後無法再使用。另因撤場需有拆遷時間，故OK營業至7/18(六)晚上7時後結束營業。

3、後面進駐廠商為統一超商，於8月裝修場地，預計9月開始營業時再行通知。

(二)大漢樓一樓中餐廳：暑假期間如有辦理營隊活動需訂購便當或需包三餐者，可逕與餐廳聯絡，分機2631洪老闆。

1、暑假期間6月29日至9月10日，各櫃位營業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星期六、日公休)

美而美早餐	07：00 — 13：30	下午休息
自助餐	11：00 — 13：30	下午休息
異國料理	11：00 — 13：30	17：00 — 19：30
四海遊龍	11：00 — 13：30	17：00 — 19：30
呆呆河馬飲料	11：00 — 13：30	17：00 — 19：30

2、9月11日(五)開學當天開始三餐正常營業。

(三)大漢樓二樓美食餐廳：營業至6月30日後休息，至9月1日(二)開始正常營業。

(四)藝博館一樓咖啡館：暑假期間休息，至9月11日(五)開學當天開始正常營業。

(五)宜誠數位媒體服務中心(影印店)：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 (星期六、日公休)。

研發處

- 一、教育部為協助大學轉型發展，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本校為爭取「104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以強化產學合作及設立境外專班二方向，爭取本案計畫之補助，相關計畫書已於6月22日備文提報教育部待審。
- 二、本校與國立金門大學於103年5月2日簽署學生交流協議，兩校每學期交換學生以10名為限，研修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104學年度第1學期為本校首次辦理國內交換生業務，該校共有3名學生申請本校圖文藝術傳播學系及工藝設計學系，經系所審查結果，工藝設計學系錄取1名。
- 三、教育部於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於7月底前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原則將學生兼任助理分類為學習型與勞動型，並且進行校內分工與建置配套機制，本處將就相關議題召開校內會議協商與推動之。
- 四、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於6月16日辦理境外實習補助申請，已於6月30日截止收件。補助額度以港陸澳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為上限，亞太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歐美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目前共有38位同學提出申請，其中港陸澳地區29位、亞太地區2位、歐美地區6位。預計於7月下旬送交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審議，8月公

告補助名單。冀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競爭力。

- 五、本校與實踐家基金會合作辦理之藝展宏圖創業輔導計畫，預定於7月15日下午2時舉辦創業進度說明會，屆時3組受補助創業團隊將列席報告目前創業進度，本校亦邀集專家學者現場提供諮詢輔導。

文創處

- 一、本處媒合宜誠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校友作品至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類別為西畫、國畫、書法。第一階段收件21件作品，未來持續徵件，敬請各單位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有關60週年校慶主LOGO相關文創商品，其中杯子已簽准製作中，其餘項目簽核採購中。與宜誠文創的代售合約已於日前雙方用印完成。
- 三、本處協辦2016國際綠新青國際樂隊(Gen Verde)演唱與工作坊台北場部分，義大利表演藝術團體Gen Verde，是由國際專業藝術人才組成，已經在歐洲各國巡迴演出多場，參與本活動可突顯本校學生的藝術才能及增加與國際團隊合作交流，屆時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 四、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233人(本月增加5人)，授權作品數量共948件(本月增加6件)。
- 五、104年6月5日至6月30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6/05	立群文教機構/參訪園區	1
104/06/07	台東中興社區/參訪園區	40
104/06/07	台中中新社區/參訪園區	40
104/06/09	Judy 婚紗公司/參訪園區	7
104/06/11	本校圖文系數位內容加值應用課程學生/參訪園區	30
104/06/11	重慶市文化藝術參訪團/參訪園區	15
104/06/17	民眾/參訪園區	3
104/06/24	浙江衢州文創參訪團/參訪園區	16
合計：8團 152人次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6月9日，上海戲劇學院張偉令副院長、上海市教委發展規劃處李蔚處長等一行共10位來校參訪，由校長於第一會議室親自接待，針對藝術文化教育與兩校辦學特色與我校師長交換心得與意見，為未來兩校交流創造合作契機。
- 二、104年6月11日，重慶市文化藝術參訪團一行15人來校參訪，由林副校長於第一會議室親自接待，為未來雙方合作計劃提供寶貴意見，並參觀本校文創園區，對本校產學合作之規劃與發展留下深刻之印象。
- 三、104年6月16日，上海音樂學院作曲系葉國輝系主任、現代器樂徐達維教授等一行共7位，由國際長於國際事務處親自接待，針對未來兩校交流具體合作計劃進行討論協商，會後參觀音樂系、國樂系，與兩系主任師長交換意見心得。
- 四、104年6月29日，日本國立東京藝術大學校長宮田亮平、雕刻學系林武史教授等一行4位貴賓來訪交流，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未來兩校合作計畫進行協商，並討論未來雙聯學制之可能性。會後參訪電影院、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對臺藝大治學理念與教學設施有更完整的了解。
- 五、為提升本校與土耳其高等教育學術合作之發展，104年6月20日至6月27日期間校長於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堡展開學術交流拜會之旅，參訪國立安卡拉大學、國立哈希德配大學、伊佩克大學、科克大學、國立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5所大學，並與國立安卡拉大學、國立哈希德配大學、伊佩克大學、國立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簽約締結姊妹校，為未來與土耳其高等藝術教育的合作交流奠定美好基礎。
- 六、104年6月18日，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交換暨學海計畫行前說明會」於教學研究大樓304教室，協助將於104學年度出國的本校交換生及教育部學海獎助金薦送生瞭解出國前及歸國後的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資料，並提醒同學需留意學籍事宜與自身安全。
- 七、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來校交換生共計80名，包含歐美地區11名、亞太地區1名、港澳地區4名、中國大陸地區共64名，請參照附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來校交換生統計表		
國 家	本校科系	人 數
英國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美術學系	2
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	工藝設計學系	2
國立剛勃高等視覺藝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美術學系	2
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ENSAD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美術學系 電影學系	2
馮師鞏第大學 (L'Université de Franche-Comte)	戲劇學系	1
荷蘭庫達茲藝術大學·鹿特丹舞蹈學院 (Codarts University of the Arts, Rotterdam Dance Academy)	舞蹈學系	1
英國金斯頓大學 (Kingston University)	多媒學系	1
日本多摩大學	雕塑學系	1
香港教育學院	美術學系	2
澳門理工學院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2
中國大陸 中國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福建師範大學、廈門大學、上海戲劇學院、中央民族大學、四川農業大學、同濟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蘇州大學、四川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華僑大學、天津美術學院、武漢大學、吉林藝術學院、雲南大學、重慶大學等 35 所。	遍佈各系所	64 (含自費生 31 名)
總 計		80

八、104 年 6 月至 7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7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四川美術學院	104 年 6 月 8 日	重簽
2	美國艾克朗大學 (University of Akron)	104 年 6 月 10 日	新簽
3	韓國嶺南大學 (Yeungnam University)	104 年 6 月 17 日	重簽
4	土耳其安卡拉大學 (Ankara University)	104 年 6 月 22 日	新簽
5	土耳其哈西德配大學 (Hacettepe University)	104 年 6 月 22 日	新簽

6	土耳其伊佩克大學 (Ipek University)	104年6月23日	新簽
7	土耳其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	104年6月25日	新簽

圖書館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104年8月16日(日)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d10@mail.ntua.edu.tw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2小時」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專任老師踴躍申請，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三、本館訂於104年8月3日(一)起至8月31日(一)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歡樂假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欣賞，影片清單(如附件二)。
- 四、本館104年度世界書香日「自助借書機推廣使用次數排行榜」前20名讀者名單(如附件三)
- 五、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校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如附件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已·樣	國際展覽廳	2015/07/06~07/12
黃至瑀畢業創作展	大漢藝廊	2015/07/06~07/12
張維婷畢業展	大觀藝廊	2015/07/06~07/12
廖文瑄畢業個展—手相創作研究／張韻苧畢業個展	真善美藝廊	2015/07/06~07/12
權力—一個學校的故事	學生藝廊	2015/07/06~07/12

- 二、觀眾服務：團體參訪暨導覽服務說明如下：

序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	人數
1.	05/18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國際交流處長 Daniel Allen 及設計學院教授 Tim Vyner 參訪	3
2.	05/19	大觀國小 307 班	13
3.	06/04	黃德馨校友與蘇峰男老師等貴賓	20
4.	06/11	「游於藝 - 學校與社群教育推廣導覽暨實習計畫」等	20
5.	06/13	畢業典禮校友貴賓等	62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7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共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共使用 4 天、福舟表演廳共使用 1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二)7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5 萬 7,536 元，支出共有 6 萬 5,154 元，盈餘為 19 萬 2,38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二、本中心辦理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第四期班於 6 月 23 日招生完成，共計 63 人報名，預計錄取 30 人。

三、本中心管理之福舟表演廳將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進行館廳音響更新工程、演講廳與會議廳將於 7 月 18-24 日進行館廳設備維護與檢修，屆時三個館廳將不提供場地租借使用，敬請見諒。

四、藝文中心與香港康樂署合辦之【2015 香港週】兩檔節目：香港無極樂團《落花無言》、中英劇團《相約星期二》已於 7 月 1 日於兩廳院售票系統起售，有興趣之師長同仁歡迎向本中心洽詢。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6 月 25 日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將於 7 月 7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原地召開「104 年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預訂於 8 月 25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外部稽核作業，感

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二、單一簽入系統加密整合建置

為因應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本中心已完成單一登入加密整合，系統服務優點包括輸入一次密碼就能登入多項系統使用、及有效降低帳號及密碼被盜用的風險，預計七月中正式上線。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暑期學分班計有美術系(2 門)、書畫系(6 門)、雕塑系(2 門)、工藝系(6 門)開設，計開設 14 門，收入 190 萬 8,500 元，訂於 7 月 6 日陸續開課。
- 二、2015 第 11 屆廣播電視研習營訂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計有 70 位高中職生報名參加，收入 38 萬 5,000 元。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訂於 7 月 27 日(一)開始招生，尚有要開課學系請於 7 月 12 日以前至系統完成開課及送交確認表。
- 四、新北市職訓中心委辦電腦繪圖美術設計課程，於 7/13 至 8/25 進行，感謝視傳系合作開班。
- 五、暑期兒少藝術小學堂 17 班、奧福師資培訓班第三期第二階段課程 1 班、音樂能力養成班 1 班訂於 7-8 月進行。
- 六、本中心投標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表演藝術產業」與「原住民文創工作坊」二案輔導計畫獲通過並已完成議約，預計於 7-9 月執行，感謝表演學院、傳播學院與設計學院大力協助。
- 七、本中心於 104 年 7 月辦理「中央印製廠網版印刷實務專班」、「中國傳媒大學 2015 暑假微電影研習班」、「第二屆臺海盃研習班」與「鄭州師範學院 2015 國學與小學教育研習班」。
- 八、暑假期間預定開設大陸研習班九梯十班，感謝廣電系、電影系、音樂系、國樂系、工藝系、戲劇系、舞蹈系與通識中心的合作開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本校訂於本(104)年7月31日(星期五)辦理「新舊任校長交接典

禮暨茶會」，是日全校行政人員正常上班，暫停暑休一日，請查照轉知。

二、規劃事項：

- (一) 謹訂於本(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本校「104年8月退休同仁歡送茶會」，本次退休人員計有：師資培育中心張浣芸教授、中國音樂學系林昱廷教授、音樂學系徐世賢副教授、有章藝術博物館潘台芳助理研究員、總務處營繕組許滄宜技士、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王義之教官、總務處事務組謝志仁先生，敬邀本校師長及同仁踴躍參加。
- (二) 為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之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謹訂於本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10分，於本校圖書館6樓視聽閱覽區，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加。

三、執行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71525號函示，本校於同年6月30日臺藝大人字第1041800205號函續申請104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
- (二) 本室於本(104)年6月29日上午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廉政倫理專題講座，邀請考選部政務次長邱華君先生擔任講座，共計75位同仁參加。邱政次學經歷豐富，演講過程輕鬆幽默，精彩演講博得熱烈掌聲。

四、104年6、7月人事室動態(詳如下表)

- (一) 技工友1人退休。
- (二)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2人離職。
- (三) 專案計畫人員：計4人新進，2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謝志仁	退休	104.07.16	
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	行政助理	高慧玲	新進	104.07.01	職務代理人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助理	王瑋琳	離職	104.06.03	職務代理人聘期屆滿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態	生效日期	備註
傳播學院	行政助理	林果萇	離職	104.06.29	職務代理人聘期屆滿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王瑋琳	新進	104.06.03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黃靖倫	新進	104.06.01	教學卓越計畫
	專案助理	沈淑敏	新進	104.06.29	教學卓越計畫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專案助理	陳曉虹	新進	104.06.10	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	趙翊樺	離職	104.06.01	計畫聘期屆滿
研究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蔡杰芸	離職	104.06.04	教學卓越計畫

美術學院

一、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獲獎名單如下：

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競賽表現清冊(104 年 3-6 月)					
學制	姓名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獎項名次	獎金
美術學系					
日碩一	王秀	第一屆彩繪中山繪畫比賽	中山光廊	首獎	10 萬元
日碩畢	羅懿君	2015 高雄獎	香蕉共和國	高雄獎 (複合媒材類)	40 萬元
造形所畢	齊簡	2015 高雄獎	圖像廟堂	高雄獎 (複合媒材類)	40 萬元
進學畢	凌瑋隆	2015 高雄獎	VIII-II 單頻道投影 HD 數位播放	優選 (新媒體類)	4 萬元
日學四	吳雨軒	第一回『Art Olympia』國際藝術競賽	Cypher of Pixie	金獎	62 萬元
在職二	李文杰	第一回『Art Olympia』國際藝術競賽	Sleepless in Nanfang-ao's fish market	學生部門千住博審查員獎	3 萬 1 千元
日學三	黃彥勳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Blowing	油畫類第一名	12 萬元

日學四	林政昆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透視圖:時間座標	油畫類第三名	5萬元
進學畢	范祐晟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殷紅	水彩類第一名	12萬元
進學畢	蔣玉俊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我在,故我思	水彩類優選	1萬5千元
進學一	曾竣偉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在這個時代	水彩類優選	1萬5千元
版碩畢	黃得誠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臺灣食單-山海序	版畫類第一名	12萬元
版碩三	蔡孟夏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憶	版畫類第二名	8萬元
進學畢	謝明機	104年全國美術展	記憶的刻痕	油畫類銅牌獎	8萬元
進學畢	蔣玉俊	104年全國美術展	隱沒天際的如果	水彩類銀牌獎	12萬元
版碩畢	黃得誠	104年全國美術展	食全大補	版畫類金牌獎	20萬元
版碩三	蔡孟夏	104年全國美術展	聖殿II	版畫類銀牌獎	12萬元
日學畢	蘇智偉	104年全國美術展	Ponso no Tao (3)/人之島 (3)	版畫類銅牌獎	8萬元
日碩二	陳淑貞	104年全國美術展	After	攝影類銀牌獎	12萬元

書畫藝術學系

博士二	江柏萱	2015高雄獎	赤子之心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10萬元
博士一	黃俊嘉	2015高雄獎	那片星空	書法篆刻類/優選	4萬元
日碩二	柏巧玲	2015高雄獎	畫塵成泥	書法、篆刻類/觀察員獎	3萬5千元
日碩畢	羅宇均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請餵下一代-幸福	墨彩類/第一名	12萬元
進學三	楊松烽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家的守護者	墨彩類/第二名	8萬元
日學四	徐嘉露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翔	墨彩類/第三名	5萬元
日學四	柯林晏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	臺灣風景-03	墨彩類/優選	1萬5千元

		展(國際性)			
日碩畢	蔡譯德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歡樂時光	墨彩類/優選	1萬5千元
日碩畢	曹藝銓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無憂	墨彩類/優選	1萬5千元
博士一	張維元	第二十屆大墩美展(國際性)	當我們唱起那首歌	膠彩/第二名	8萬元
日碩畢	羅宇均	第16屆礪溪美展	水墨畫	水墨膠彩類/礪溪獎	15萬元
碩職一	李仁杰	第16屆礪溪美展	九份老街	礪溪新人獎	3萬元
進學畢	柯榮忠	第16屆礪溪美展	對聯(墨潤石涵雨,毫枯松帶煙)	書畫篆刻類/礪溪獎	15萬元
進學畢	劉俊男	第16屆礪溪美展	遇三更	書畫篆刻類/優選獎	3萬元
日碩一	劉廣毅	第16屆礪溪美展	古詩一首	書畫篆刻類/優選獎	3萬元
博士一	林家男	第16屆礪溪美展	書法	書畫篆刻類/優選獎	3萬元
博士一	袁啟陶	第六十二屆中部美展	送范仲淹蘇幕遮詞	書法類/第二名	6萬元
日學畢	劉冠意	第七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懸念	篆刻組三獎	2萬元
職碩畢	許雲超	第十四屆(2015)『行天宮人文獎』書法創作比賽	書法	書法創作創意類成人組/第三名	2萬元
日碩畢	張益昇	2015 臺東美展	光影之城	水墨類-第三名	5千元
日學畢	張天健	第20屆大墩美展	耕之片語	篆刻類/第三名	5萬元
日碩畢	吳弘鈞	2015 臺東美展	朱熹·齋居聞磬	書法類/第二名	1萬5千元
在職畢	黃榮德	104年全國美術展	伏隱不謁	水墨類/銀牌	12萬元

日碩書畫一	劉廣毅	104 年全國美術展	不慣人間熱	獎 篆刻類/銀牌獎	12 萬元
在職畢	張天健	104 年全國美術展	耕讀所作	獎 篆刻類/銅牌獎	8 萬元
雕塑學系					
日碩一	林辰勳	第二十七屆「奇美藝術獎」具象美術創作類	立體造形創作	奇美獎	36 萬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日碩一	袁巧珊	客家委員會獎助 客家研究優良博 碩士論文	粵籍畫師劉沛 彩繪之研究	入選	5 萬元

傳播學院

一、本院圖文系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吳尚祐/張格鉸/梅嘉文/潘線線	讓世界知道你的無聊	廖珮玲	第 24 屆時報金犢獎 （“Finder 電子刊物加值平臺”行銷宣傳設計）-銅犢獎	104 年 6 月 19 日 中國時報
鄧意潔/許庭維/黃芷婕/王瑛琪	卡通人物也愛喝豆漿	廖珮玲	第 24 屆時報金犢獎（永和豆漿「豆漿達人」形象設計）-優選獎	104 年 6 月 19 日 中國時報
梁敬/徐夢/張奕萱/傅漢樺	一顆好豆	廖珮玲	第 24 屆時報金犢獎（永和豆漿「豆漿達人」形象設計）-優選獎	104 年 6 月 19 日 中國時報
黃麗文	原住民愛情神話應用於香水設計	楊炫叡	研究生印刷媒體優秀論文獎	104 年 5 月 15 日

	之研究		-第一名	印刷研究中心
鄭博中	數位樣張與印刷品的同色異譜現象分析之研究	賀秋白	研究生印刷媒體優秀論文獎-第三名	104年5月15日 印刷研究中心
謝雅桂	面具		2015 索尼世界攝影大獎-台灣區域國家獎第三名	104年3月23日 Sony
吳慧娟	多元成家		巨像獎-系列作品銅選	104年5月31日 臺藝大
詹維哲	何處是幸福		新像攝影-生活紀實類優選	104年2月28日 世新大學
翁羽汝	記憶中的		新像攝影-專題故事優選	104年2月28日 世新大學

二、本院廣電系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于娟、翁群翔	麥芽糖		法務部矯正署「這裡獄見愛」微電影競賽首獎	104年3月16日 法務部矯正署
徐進輝	聚焦泰緬邊境		2015年扶輪公益新聞金輪獎	104年4月9日 台北圓山大飯店
王傢軍	甘珠之地		釜山短片影展最佳影片獎	104年4月24-28日 釜山市海雲臺電影殿堂

三、本院電影系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蔡俊彬	人間煉獄		第三十七屆金穗獎學生作品類最佳實驗片獎	104年3月28日 國家電影中心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舞蹈系	上海同濟大學合辦「兩岸舞蹈交流研習」活動	7/5(日)-7/19(日)
	參與廈門「海峽兩岸、青春築夢、首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舞蹈大賽」活動	7/12(日)-7/16(四)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赴浙江音樂學院、寧波大學進行「兩岸大學校園藝術文化交流」活動	6/27(六)~7/5(日)
舞蹈系	參與舞蹈空間舞蹈團與台北市立國樂團合作「瘋跨界系列樂季閉幕音樂會—我要高飛」演出	6/14(六)

三、本院系所學生參與「103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如下表：

(一)戲劇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延畢生	陳宥任	104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田徑類競賽	一萬公尺金牌 5 千公尺銅牌

(二)音樂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日三	李靜慈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單簧管獨奏	優等第二名

日碩二	陳瑋莉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雙簧管獨奏	優等
日碩三	林怡函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雙簧管獨奏	優等
日三	黃念組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低音管獨奏	特優第一名
進四	張登翔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小號獨奏	特優
日三	顏文浩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長號獨奏	優等第三名
日二	廖為治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打擊獨奏	特優第三名
日二	張宥程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打擊獨奏	特優第四名
日一	江亞穎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打擊獨奏	優等
日二	李承澤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獨奏	特優
日一	何明諭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獨奏	優等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五重奏	優等第一名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四重奏	優等第一名

(三)中國音樂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進二	陳逸心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二	陳譽之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一	莊子慧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三	丁郁珊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第三名
日二	蔡佳璇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進三	劉亭君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一	王楷涵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特優第一名
進一	陳瑋萱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三	李品葳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進一	林官穎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一	藍宜君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三	陳品謙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第二名
進二	林琦珍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第四名
日二	邵珮玲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一	林筱漩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二	楊璨如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第三名
日三	莊鈺玟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四	鐘梓華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一	張之芊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一	游沁伊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甲等
進四	周雅雯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二	張鈞歲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進一	翁瑋姍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一	蕭伊珽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三	蘇采琳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四	陳妍君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第一名
進二	吳靜宜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四	薛毓欣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二	楊子瑢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
日二	王薇婷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進二	吳瑞盈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
日一	許淨媛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
日一	胡雅茹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
日二	黃馨誼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第二名
進一	魏韶霈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琴獨奏	優等
日四	官楹晏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日一	廖譽媛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四三	陳傳禹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第二名
日四	杜宛霖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日二	羅元璟	10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日二	王楷涵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特優第三名
日三	丁郁珊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特優
日二	莊子慧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二	蔡佳璇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
日四	官楹晏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特優
日四	杜宛霖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特優第三名
日二	羅元璟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日三	陳傳禹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日三	陳品謙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
日二	楊璨如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優等第四名
日四	陳妍君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古箏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一	胡雅茹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特優第三名

日二	王薇婷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優等
日二	黃馨誼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優等
進一	魏韶霈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優等
日一	邱俞蓁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優等
進四	鄧雅瑛	10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柳葉琴獨奏	優等
碩二	許馨方	2015 第一屆兩岸台海盃音樂比賽—個人組	第二名
碩二	陳昱蓉	臺灣國樂團「琵琶好聲音」音樂大賽	第二名

(四)舞蹈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日四	莊凱竣	2014 舞躍大地創作展—作品《Conflict》	年度大獎
碩一	陳美如	2014 舞躍大地創作展—作品《悍》	優選
日一	李冠霖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民俗舞	優等第一名
日三	林奕君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民俗舞	優等第二名
日三	朱書緯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民俗舞	優等
日三	林奕君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古典舞	優等第四名
日四	陳筑鈞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古典舞	優等
進一	游鈺婷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組個人組現代舞	優等
碩職二	賴玥蓉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	最佳編舞獎
		103 學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 B 團體丙組(現代舞)	特優

人文學院

一、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嚴守賢	論文	賴瑛瑛教授	102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104 年 6 月 13 日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所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劉蔚諭	論文	陳嘉成教授	102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104 年 6 月 13 日

三、本院體育教學中心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陳囿任	一萬公尺 金牌暨 5 千公尺銅	劉榮聰	104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組)田徑類競賽	5 月 3 日(日)假新 北市板橋區第一 運動場

	牌			
本校籃球隊	103學年度 大專籃球 聯賽	李伯倫	103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第4名	3月15日(日)假 新莊體育館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6~49)

陸、討論事項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輔導管理要點與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4年7月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中心辦法之實際執行狀況，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條文。
- 三、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辦法修訂為要點。
 - (二)各要點與合約格式修訂。
 -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
 1. 修訂申請文件。
 2. 進駐審查機制、畢業遷離辦法與程序。
 -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1. 新增進駐輔導費用、回饋機制。
 2. 修訂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辦法與考核機制。
 -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1. 修訂合約含括文件。
 2. 修訂回饋機制，並調整決議層級。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 五、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實施。

決議：1.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實施。

2. 請研發處擬訂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績優續留審查機制

相關規定。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感謝各位行政主管的辛勞與支持，在任內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上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另亦感謝各位學術主管的努力與配合。
- 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納保事宜(區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乃政府政策，囿於經費勢必工讀時數會相形減少，請各位系所主任與行政主管能共體時艱；另為校爭取較大的彈性空間，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參考其他各校 0 學分學習業務，並共同研擬有關 0 學分事宜。
- 三、近年來本校努力於境外實習業務之拓展，亦請各位主管要更加注意學生安全與成果。
- 四、有關研發處第五點業務報告，請各位主管要更加關注實踐家基金會合作辦理之創業輔導及創業捐款補助，並請 3 組受補助創業團隊的系所主管務必負起監督責任。
- 五、本人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期間在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堡展開學術交流拜會之旅，並與國立安卡拉大學、國立哈希德配大學、伊佩克大學、國立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簽約締結姊妹校，為未來與土耳其高等藝術教育的合作交流奠定美好基礎。
- 六、暑假期間校內還是有推廣教育研習班(營)等營隊活動，請總務處協調飲食部及便利商店儘量營業提供營隊飲食服務。
- 七、有關編號(103)3-4 4-2 6-8 7-1 11-7 列管案件，請藍副校長繼續努力有關 ubike 設置據點相關問題。
- 八、有關編號(103)11-1 列管案件及編號(103)11-3 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 KPI 值；並請各單位被列管案件需列出 KPI 正負值。
- 九、請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共同研擬有關各系所經營推廣教育績效績優盈餘回饋各系所單位之比率相關事宜。
- 十、有關學生會 6-9 月業務之推動，請繼續列管並列入移交。
- 十一、請研發處擬訂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績優績留審查機制相關規定，並努力創造育成中心昔日的榮景。

十二、本校訂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辦理「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暨茶會」，當日請全校行政人員正常上班，並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備好移交清冊，順利的移交給新校長，新校長會做的更好，請大家好好迎接未來美好的日子。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歡樂假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2015. 08. 03-31)

類型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公播	2NTAA00DVD00031	賭城假期	史蒂芬凱斯勒
公播	2NTAA00DVD00093	羅馬假期	威廉惠勒
公播	2NTAA00DVD00099	環遊世界八十天	法蘭克柯瑞齊
公播	2NTAA00DVD00101	愛麗絲夢遊仙境	
公播	2NTAA00DVD00119	海底兩萬哩	理查德·弗萊舍
公播	2NTAA00DVD00380~391	台灣文化之旅 v.1-v.11	欣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公播	00DVD00775	極地長征	法蘭克馬歇爾
公播	00DVD00940	千里走單騎	張藝謀
公播	00DVD01398	單車上路	李志薈
公播	00DVD02153	冬冬的假期	侯孝賢
公播	00DVD02207	我很乖因為我要出國	米勒
公播	00DVD02288	夏日單車	畢寧史蒂
公播	00DVD02301	雲端的火車: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	惠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播	00DVD02302	濁水溪畔的汽笛聲: 集集支線鐵路之旅	惠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播	00DVD02303	山城記憶: 內灣支線鐵路之旅	惠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播	00DVD02304	再會啦!平溪	惠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播	00DVD02415	單車環島日誌 練習曲	陳懷恩
公播	00DVD03786	八千公里的心靈之旅	奧利佛·希金斯、梅蘭妮·開立爾
公播	00DVD03912	帶著夢想去旅行	王傳宗、陳惟元
公播	00DVD05273	跟著春天去旅行	小林政廣
公播	00DVD05678	白日夢冒險王	班史提勒
家用	02DVD00091	夏日假期玫瑰花	楊道
家用	02DVD00131	小麻雀的假期	馬基麥吉迪
家用	02DVD00143	婚假	門井 肇
家用	02DVD00196	伴侶度假村	彼得比林斯利
家用	02DVD00197	天倫之旅	柯克·瓊斯
家用	02DVD00201	型男飛行日誌	傑森瑞特曼
家用	02DVD00204	【迪士尼 Disney】魔境夢遊	提姆波頓
家用	02DVD00212	真愛旅程	山姆曼德斯
家用	02DVD00523	菲比夢遊仙境	丹尼爾·巴爾茲
家用	02DVD00679~690	中國神祕紀行 v.1-v.24	日本 ABS 朝日 製作
家用	02DVD00719~722	敦煌: 絲綢之路 璀璨再現 v.1-v.10	佛光山電視弘法基金會
家用	1030~1031	【宮崎駿】魔女宅急便 v.1-v.2	宮崎駿
家用	02DVD01059	乘著光影旅行的故事	姜秀瓊、關本良

附件三

104 年度世界書香日「自助借書機推廣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20 名讀者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單位)	使用次數	名次
楊媛琳	10150121	美術學系	61	1
洪佳秀	10150504	工藝設計學系	30	2
陳芊卉	10250212	書畫藝術學系	29	3
陳雅騏	1015080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6	4
吳佳璇	10311210	音樂學系	14	5
張芳寧	10225203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11	6
陳佩霖	10325405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1	6
王子琪	1033550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	6
潘家榆	A228990564	書畫藝術學系	11	6
郭怡廷	10110531	工藝設計學系	10	10
梁慈芳	1035083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	10
陸俐吟	1011041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	12
蔡淳任	1022550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9	12
林美瑄	10110509	工藝設計學系	8	14
張韻苧	10120108	美術學系	8	14
陳靜瑩	10220105	美術學系	8	14
張家安	10225209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8	14
卓逸華	10371404	舞蹈學系	8	14
賴香因	A225595905	書畫藝術學系	8	14
胡軒涵	1021042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7	20

附件四

104 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2015/1/1~2015/6/30)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4	4,077	—	4,331	19	227.9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87	12,690	—	13,777	75	183.69
中國音樂學系	95	14,124	31,262	45,481	358	127.04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465	2,755	—	4,220	35	120.57
電影學系	421	3,431	21,342	25,194	410	61.45
戲劇學系	3,012	22,729	4,610	30,351	522	58.1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619	7,799	13,531	22,949	405	56.66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492	—	492	10	49.20
舞蹈學系	122	6,516	4,844	11,482	368	31.20
美術學系	268	2,980	7,827	11,075	439	25.2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43	5,484	5,229	10,956	448	24.46
書畫藝術學系	170	7,546	3,056	10,772	482	22.35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00	—	200	9	22.22
音樂學系	351	5,302	2,910	8,563	457	18.74
工藝設計學系	2,410	1,615	3,320	7,345	415	17.70
雕塑學系	79	1,362	1,293	2,734	187	14.62
廣播電視學系	441	3,007	3,482	6,930	508	13.6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25	1,131	1,068	2,324	207	11.2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58	1,299	1,357	141	9.62
總計	12,162	103,298	105,073	220,533	5,495	40.13

附件五

藝文中心各館廳7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廳	7月2日	樹林高中聆傳翔音大眾傳播社15TH成果發表
	7月6日	第十一屆台藝大廣電營
	7月8日	104學年度音樂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佈置+活動)
	7月9日	104學年度音樂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活動)
	7月21日	大業我是大明星畢業典禮晚會彩排
	7月22日	0900-1200力品幼兒園彩排
	7月23日	快樂瑪麗安畢業典禮彩排
	7月25日	奧森幼兒園畢業典禮(0800~1200)新北市私立土農幼兒園畢業典禮(1300~1700)
	7月26日	力品幼兒園畢業典禮
	7月31日	大業我是大明星畢業典禮晚會
福舟廳	7月1日	第十一屆台藝大廣電營 彩排(新增)
	7月2日	音樂系日一音樂會-Imposing Wings
	7月3日	華僑高中音研社成果發表會
	7月6日	第十一屆台藝大廣電營
	7月8日	仲夏午樂:三人的大提琴故事與對話(新增)
	7月9日	第十一屆台藝大廣電營
	7月11日	仲夏午樂:三人的大提琴故事與對話(新增)
	7月12日	弦昕音樂中心-學生發表會
	7月17日	奧森幼兒園畢業典禮彩排

藝文中心各館廳7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7月18日	假響笛-蕭沛晨
	7月19日	林文心鋼琴發表會
	7月25日	奧森幼兒園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7月26日	第二屆台海盃兩岸藝術節閉幕典禮
會議廳	7月1日	第十一屆台藝大廣電營 開幕式彩排 (新增)
	7月2日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開訓典禮
	7月7日	行政會議
	7月9日	104學年度國樂系進修學士班招生
表演廳	7月10日	司法院政風處兒童廉政劇場 (場佈)
	7月11日	司法院政風處兒童廉政劇場 (彩排/演出)
	7月24日	裕德幼兒園-第14屆畢業典禮 (彩排)
	7月25日	裕德幼兒園-第14屆畢業典禮 (場佈/演出)

附件六

藝文中心7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25%	3,955	1,955
校外租用	9	75%	103,976	5,240
總計	12		107,931	7,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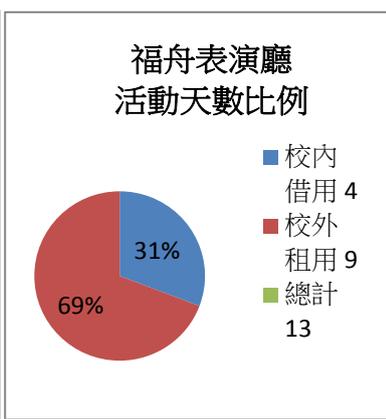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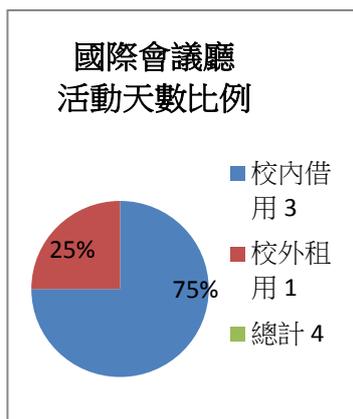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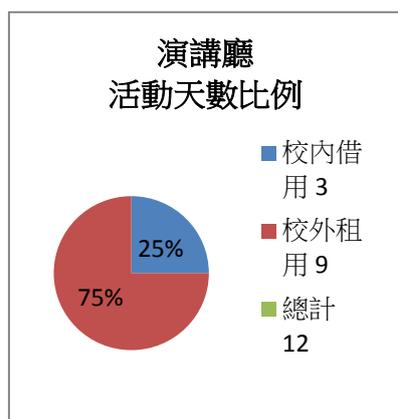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75%	1,790	690
校外租用	1	25%	946	460
總計	4		2,736	1,15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31%	21,665	2,990
校外租用	9	69%	125,204	5,750
總計	13		146,869	8,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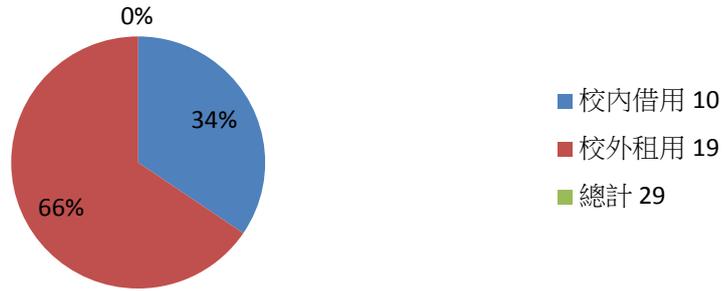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0	34%
校外租用	19	66%
總計	2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7,410	11%
校外租用總收入	230,126	89%
收入合計	257,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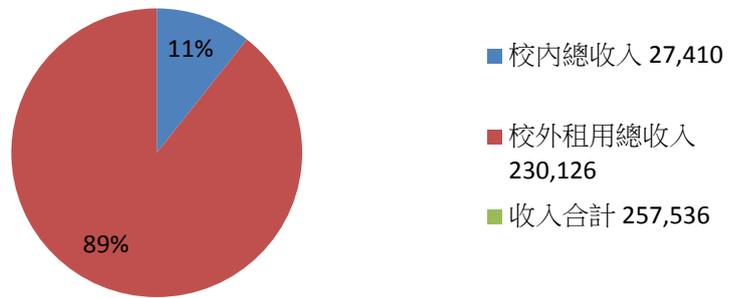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5,635	8.6%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450	17.6%
營業稅	11,506	17.7%
7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56.1%
支出合計	65,154	
藝文中心7月份場館盈餘	19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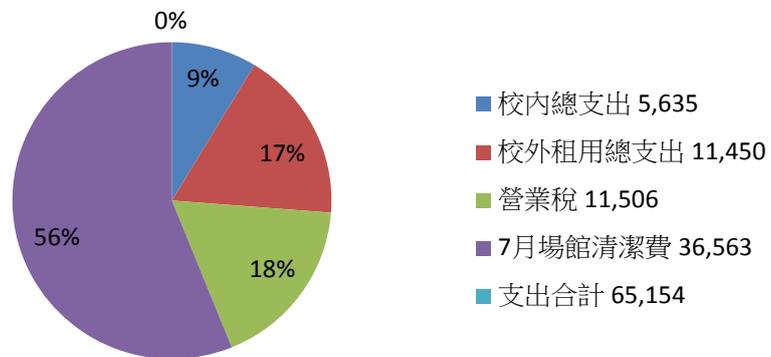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7月23日 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0月00日 000學年第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各進駐企業成長茁壯，並使本中心資源有效與合理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駐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成品及營運計畫具創新性及發展性，且已具雛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進駐申請應備文件：

- (一)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 (二)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三)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 (四) 中小企業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 (五)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 (六)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表)影本(當年度新設企業免付)。

四、申請時間及審查時間：

- (一) 隨時受理申請。
- (二)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作業，並將結果通知企業。
- (三) 申覆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十天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
- (四)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資料補正外，全案審查時程不逾三十天。

五、審查方式與程序：

- (一) 本中心為執行申請進駐審查作業，得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一至三位擔任評審委員，本中心主任為評審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審查程序：
 1. 由本中心進行申請文件初步查驗。
 2.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企業可提出申覆，由本中心進行技術性複審，並召開申覆審查會議，申請企業應列席簡報說明。

(三) 審查項目：

1. 申請資格。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執行能力及成功機會。
5. 未來三年內之財務評估。
6. 回饋計畫。
7. 申請案之進駐輔導需求綜合評估。

(四)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企業可於三十天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其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

(五) 經審核通過之企業應於獲通知後三十天內完成簽約，逾期未簽約者，本中心得主張審查結果失效，並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進駐期限：進駐合約以一年為期，每年進行進駐審查，審查通過得以簽約，總進駐時間不得超過五年。

七、畢業或遷離：

(一) 畢業條件：進駐企業除進駐合約期滿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三十天內向本中心申請畢業。

1. 企業達到預期輔導目標。
2. 進駐企業總進駐時間已屆滿五年。
3. 進駐時間將屆滿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4. 企業內部營運考量。

(二) 遷離條件：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天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1. 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6. 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本校信譽。

(三) 進駐企業應於畢業或遷離期限內將其使用之培育室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培育室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遷離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各進駐企業成長茁壯，並使本中心資源有效與合理運用，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 <u>中小企業進駐及審查辦法</u> 1. <u>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要點</u></p>	<p>1. 修訂「辦法」為「要點」。 2. 修訂本要點格式。 3. 新增訂定本要點說明。 4. 修訂進駐申請資格。</p>
<p>二、<u>進駐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成品及營運計畫具創新性及發展性，且已具雛型者，均可提出申請。</u></p>	<p>(1) <u>申請資格</u>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以文化创意產業為營業項目以及創新事業，其公司計畫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u></p>	<p>5. 新增申請文件資料項目。</p>
<p>三、<u>進駐申請應備文件：</u> (一) <u>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u> (二) <u>同意審查聲明書。</u> (三) <u>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u> (四) <u>中小企業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u> (五) <u>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u> (六) <u>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表)影本(當年度新設企業免付)。</u></p>	<p>(2) <u>申請文件</u> ① <u>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u> ② <u>同意審查聲明書</u> ③ <u>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u> ④ <u>中小企業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u> ⑤ <u>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u></p>	<p>6. 修訂申請時間。</p>
<p>四、<u>申請時間及審查時間：</u> (一) <u>隨時受理申請。</u> (二) <u>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作業，並將結果通知企業。</u> (三) <u>申覆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十天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u> (四) <u>自正式收件日起，除資料補正外，全案審查時程不逾三十天。</u></p>	<p>(3) <u>申請時間</u> <u>自創新育成中心成立之日起隨時受理申請。</u> (4) <u>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u> <u>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u></p>	<p>7. 原「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移至第四條與第五條第四項說明。</p>
<p>五、<u>審查方式與程序：</u> (一) <u>本中心為執行申請進駐審查作業，得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一至三位擔任評審委員，本中心主任為評審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p>	<p>2. <u>進駐申請評審辦法</u> (1) <u>創新育成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適合中小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評審辦法，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u> (2) <u>創新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u></p>	<p>1. 修訂格式。 2. 原「進駐申請評審辦法」修訂為第五條「審查方式與程序」，簡化說明與辦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中心進行申請文件初步查驗。 2.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企業可提出申覆，由本中心進行技術性複審，並召開申覆審查會議，申請企業應列席簡報說明。 <p>(三) 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 	<p>業，得由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創新育成中心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以合約聘任之。合約內容包括聘期、職掌及保密條款，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為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3) 審查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小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十天內進行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 ②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 <p>(4)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由創新育成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②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③ 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技術複審。 ④ 召開申覆審查會議，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p>(5) 審查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與創新育成中心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由廠商提供) ② 申請書(由廠商提供) ③ 營運構想書(由廠商提供) ④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 <p>(6) 技術審查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由創新育成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 ② 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 ③ 創新育成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審查會委員。 <p>(7) 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申請資格。 ②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p>3. 原「審查時間」移至第四條說明。</p> <p>4. 原「審查程序」移至第五條第二項。</p> <p>5. 刪除原「審查應備文件」。</p> <p>6. 原「技術審查人選」移至第五條第一項簡化說明。</p> <p>7. 原「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標題修訂為「審查項目」，並新增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濟效益。</p> <p>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執行能力及成功機會。</p> <p>5.未來三年內之財務評估。</p> <p>6.回饋計畫。</p> <p>7.申請案之進駐輔導需求綜合評估。</p> <p>(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企業可於三十天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其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p> <p>(五)經審核通過之企業應於獲通知後三十天內完成簽約，逾期未簽約者，本中心得主張審查結果失效，並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⑤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④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執行能力及成功機會。</p> <p>⑤未來三年內之財務評估。</p> <p>⑥回饋計畫。</p> <p>(8)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p>	<p>項目。</p> <p>8.原審查結果通知移至第四條說明。</p> <p>9.原「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要點移至第四條與第五條第四項說明。</p> <p>10.新增進駐審核通過之簽約期限。</p>
<p>六、進駐期限：進駐合約以一年為期，每年進行進駐審查，審查通過得以簽約，總進駐時間不得超過五年。</p>	<p>3.進駐期限：</p> <p>①進駐合約以一年為期，每年進行進駐審查，審查通過得以簽約。</p> <p>②進駐輔導期限以三年為限，延長以每次一年為原則，總進駐時間不得超過五年。</p>	<p>1.修訂格式。</p> <p>2.簡化進駐期限說明。</p>
<p>七、畢業或遷離：</p> <p>(一)畢業條件：<u>進駐企業除進駐合約期滿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三十天內向本中心申請畢業。</u></p> <p>1.企業達到預期輔導目標。</p> <p>2.進駐企業總進駐時間已屆滿五年。</p> <p>3.進駐時間將屆滿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p> <p>4.企業內部營運考量。</p> <p>(二)遷離條件：<u>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天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u></p> <p>1.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p> <p>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p>	<p>4.畢業或遷離：<u>進駐企業達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畢業或遷離：</u></p> <p>①已達合約期限</p> <p>②企業達到預期輔導目標</p> <p>③企業內部營運考量</p> <p>5.強制遷離準則：<u>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創新育成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u></p> <p>(1)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p> <p>(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p>	<p>1.修訂格式。</p> <p>2.修訂「畢業或遷離」標題。</p> <p>3.新增「畢業條件」。</p> <p>4.修訂原遷離標題與文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查屬實。</p> <p>3.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p> <p>5.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6.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本校之信譽。</p> <p><u>(三)進駐企業應於畢業或遷離期限內將其使用之培育室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培育室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遷離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u></p>	<p>查屬實。</p> <p>(3)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p> <p>(5)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6)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信譽。</p>	<p>5.新增畢業與遷離交還培育室與財產物品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 進駐申請流程</p>	<p>1.刪除原「進駐申請流程」圖。</p> <p>2.新增本要點注意、實施與修訂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00月00日 000學年第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進駐企業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備，並使進駐企業瞭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範圍、程序與收費方式

(一) 輔導範圍：本要點所稱輔導，包括下列十項：

1. 進駐申請；
2. 技術支援；
3. 商務支援；
4. 市場資訊支援；
5. 融資申請協助；
6. 行政事務支援；
7. 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8. 政府資源申請協助；
9. 推廣支援；
10. 課程輔導與顧問諮詢。

(二) 輔導程序：

1. 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每年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2. 本中心依據前款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助專家諮詢或聘任顧問。通案諮詢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選。
3.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協助完成。
4. 本中心每半年匯集廠商營運進度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三) 進駐輔導費用：

1. 實體進駐：

- (1) 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新臺幣 600 元整，維護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
- (2) 育成服務回饋金：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
- (3) 進駐空間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遷離或畢業時，若有尚未繳清之款項，需扣除後再退還餘額，始可完成遷離程序。
- (4) 輔導諮詢費：付費輔導項目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
- (5) 水電費：依每月水電表計數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費率繳費。
- (6) 影印費：僅提供黑白影印，採儲值卡使用，儲值卡工本費新臺幣 75 元整，每次充值以二百張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 80 元整。以上費率依耗材廠商報價為準。
- (7) 停車證：由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向學校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2. 虛擬進駐：

- (1) 育成服務回饋金：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
- (2) 輔導諮詢費：付費輔導項目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

3. 輔導諮詢付費項目：

- (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與諮詢。
- (2) 商務規劃。
- (3)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4) 常年顧問。
- (5)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四) 繳納方式：

1. 進駐企業收費方式以每月收取結算，於每月十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進駐企業需於每月寄發繳費通知後十日內完成繳費。
2. 新進駐企業簽約完成後十日內，繳交進駐空間保證金，並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便於日後遷離或畢業時辦理退還。

(五) 以上各費用得視本校實際所需及本中心經營考量，機動調整收費標準與項目。

三、回饋機制

(一) 進駐企業接受本中心輔導與協助，應對本中心提出具體之回饋。

(二) 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經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同意後，於廠商進駐合約書中簽定回饋條款。

(三) 進駐企業實際執行回饋之情形，將列入本中心評估進駐企業考核項目之一。

(四)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應與本校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儘量與本校研究單位或教師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正式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專案諮詢顧問。

四、本要點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

(一)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1. 進駐企業應通報本中心常駐之成員，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2. 若進駐企業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需經本校總務處與本中心同意後始能進行，並於遷離時回復原狀，有關變更之施工費用由進駐企業自行負擔。

3. 企業於進駐時，應與本中心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持設備點交清單，清點培育室現有之設備器材數量，由雙方確認無誤後，雙方人員於設備點交清單上簽名以示負責。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進駐企業負責保管。進駐企業於畢業或遷離時，根據點交清單上所註明之設備器材數量，如數歸還，並完成點交確認無誤。若有損壞及數量不符，進駐企業需依物品市價賠償。

4.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處所)

5.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6. 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7. 電話線路：為方便進駐企業查詢資料及聯絡校內相關人員，本中心提供培育室內一組內線電話線路供進駐企業使用，若有外線電話需求，由企業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為原則，惟本中心保留審核權力。

8. 進駐企業如需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對外辦理活動時，須事先獲得本校之書面同意。

(二) 公共設施管理：

1. 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設施，採先登記後使用原則，並於借

用日前二天進行預約，借用日期至多為三天。進駐企業需向本中心登記，並經確認核可，完成登記程序。設備使用完畢後，進駐企業將借用設備歸還本中心，經清點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

2.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得進行協調。

3. 進駐企業於使用公共空間與設備時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任。

(三) 營運績效管理：進駐企業應每半年將公司營運進度報告送交本中心備查。

五、考核機制

(一) 本要點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

1.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2. 營業績效；

3. 自費款繳付信用；

4. 借用物品返送情形；

5. 違法情事；

6. 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7. 其他培育管理事項。

(二) 考核程序：

1. 本中心主任每半年依據企業輔導報告，進行考評，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議，並邀請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2.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並作為本中心後續輔導與審查之依據。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u> (以下簡稱<u>本中心</u>)為有效管理進駐企業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備，並使進駐企業瞭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1.創新育成中心為使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u>育成中心</u>)之中小企業瞭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u>」(簡稱<u>本辦法</u>)。</p>	<p>1.修訂「<u>辦法</u>」為「<u>要點</u>」。 2.修訂本要點格式。 3.修訂本要點訂定說明。 4.原簡稱「<u>育成中心</u>」修訂為「<u>本中心</u>」。</p>
<p>二、輔導範圍、程序與收費方式：</p> <p>(一)輔導範圍：<u>本要點</u>所稱輔導，包括下列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駐申請； 2.技術支援； 3.商務支援； 4.市場資訊支援； 5.融資申請協助； 6.行政事務支援； 7.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8.政府資源申請協助； 9.推廣支援； 10.課程輔導與顧問諮詢。 <p>(二)輔導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每年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並由<u>本中心</u>追蹤列管。 2.<u>本中心</u>依據前款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助專家諮詢或聘任顧問。通案諮詢顧問由<u>本中心</u>統籌聘任，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選。 3.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u>本中心</u>協助完成 4.<u>本中心</u>每半年匯集廠商營運進度呈報<u>本中心</u>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u>檢討會議</u>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p>2.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十項，由創新育成中心下設之推動委員會、培育組及推動組負責。</p> <p>進駐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支援 (2)商務支援 (3)市場資訊支援 (4)融資協助 (5)行政支援 (6)推動組織建立 (7)搬遷協助 (8)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9)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p>3.輔導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由<u>育成中心</u>主任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u>全程三年及每年輔導項目</u>及時程備忘錄，並由<u>育成中心</u>追蹤列管。 (2)<u>育成中心</u>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助專家諮詢或聘任顧問。通案諮詢顧問由<u>育成中心</u>統籌聘任，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選。 (3)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u>專案助理</u>協調各功能組成員協助完成。 (4)<u>專案助理</u>每半年匯集廠商營運進度呈報<u>創新育成中心</u>主持人審閱，必要時得召開<u>推動委員會</u>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5)<u>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u>作業流程如附件。 	<p>1.修訂格式。 2.修訂文句。 3.修訂輔導項目。</p> <p>4.修訂輔導程序。 5.刪除作業流程附件說明。</p>
<p>(三)進駐輔導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體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新 	<p>4.輔導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 	<p>6.原標題「<u>輔導費用</u>」修訂為「<u>進駐輔導費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臺幣 600 元整，維護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u></p> <p>(2)<u>育成服務回饋金：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u></p> <p>(3)<u>進駐空間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遷離或畢業時，若有尚未繳清之款項，需扣除後再退還餘額，始可完成遷離程序。</u></p> <p>(4)<u>輔導諮詢費：付費輔導項目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u></p> <p>(5)<u>水電費：依每月水電表計數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費率繳費。</u></p> <p>(6)<u>影印費：僅提供黑白影印，採儲值卡使用，儲值卡工本費新臺幣 75 元整，每次增值以二百張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 80 元整，以上費率依耗材廠商報價為準。</u></p> <p>(7)<u>停車證：由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向學校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2. 虛擬進駐：</u></p> <p>(1)<u>育成服務回饋金：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整。</u></p> <p>(2)<u>輔導諮詢費：付費輔導項目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u></p> <p><u>3. 輔導諮詢付費項目：</u></p> <p>(1)<u>各項專業課程訓練與諮詢。</u></p> <p>(2)<u>商務規劃。</u></p> <p>(3)<u>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u></p> <p>(4)<u>常年顧問。</u></p> <p>(5)<u>其他個別專案委託。</u></p> <p><u>(四) 繳納方式：</u></p> <p>1.<u>進駐企業收費方式以每月收取結算，於每月十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進駐企業需於每月寄發繳費通知後十日內</u></p>	<p><u>詢</u></p> <p><u>②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u></p> <p><u>③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u></p> <p><u>④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公司或產品文宣品除外)</u></p> <p><u>⑤行政管理支援</u></p> <p><u>⑥其他免費項目</u></p> <p>(2)<u>部份付費輔導項目包括</u></p> <p><u>①各項專業課程訓練</u></p> <p><u>②商務規劃</u></p> <p><u>③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u></p> <p><u>④常年顧問</u></p> <p><u>⑤其他個別專案委託</u></p>	<p>7. 刪除原「免費輔導項目」。</p> <p>8. 新增各收費項目。</p> <p>9. 新增繳納方式與收費調整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完成繳費。</u></p> <p><u>2.新進駐企業簽約完成後十日內，繳交進駐空間保證金，並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便於日後遷離或畢業時辦理退還。</u></p> <p><u>(五)以上各費用得視本校實際所需及本中心經營考量，機動調整收費標準與項目。</u></p>		
<p><u>三、回饋機制</u></p> <p><u>(一)進駐企業接受本中心輔導與協助，應對本中心提出具體之回饋。</u></p> <p><u>(二)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經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同意後，於廠商進駐合約書中簽定回饋條款。</u></p> <p><u>(三)進駐企業實際執行回饋之情形，將列入本中心評估進駐企業考核項目之一。</u></p> <p><u>(四)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應與本校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儘量與本校研究單位或教師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正式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專案諮詢顧問。</u></p>		<p>1. 新增回饋機制要點。</p>
<p><u>四、本要點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u></p> <p><u>(一)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u></p> <p><u>1.進駐企業應通報本中心常駐之成員，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u></p> <p><u>2.若進駐企業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需經本校總務處與本中心同意後始能進行，並於遷離時回復原狀，有關變更之施工費用由進駐企業自行負擔。</u></p> <p><u>3.企業於進駐時，應與本中心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持設備點交清單，清點培育室現有之設備器材數量，由雙方確認無誤後，雙</u></p>	<p><u>5.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設施組及財務組負責。</u></p> <p><u>6.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u></p> <p><u>(1)進駐企業應常駐育成中心之成員通報育成中心，並遵守育成中心門禁各項規定。</u></p> <p><u>(2)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u></p> <p><u>(3)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創新育成中心同意。</u></p> <p><u>(4)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若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u></p> <p><u>(5)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處所)</u></p>	<p>1. 修訂格式。</p> <p>2. 文句修訂。</p> <p>3. 增修各項管理內容，如管理責任與注意事項。</p> <p>4. 修訂培育室裝潢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人員於設備點交清單上簽名以示負責。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進駐企業負責保管。進駐企業於畢業或遷離時，根據點交清單上所註明之設備器材數量，如數歸還，並完成點交確認無誤。若有損壞及數量不符，進駐企業需依物品市價賠償。</u></p> <p>4.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處所)</p> <p>5.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p> <p>6.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p> <p>7.電話線路：為方便進駐企業查詢資料及聯絡校內相關人員，本中心提供培育室內一組內線電話線路供進駐企業使用，若有外線電話需求，由企業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為原則，惟本中心保留審核權力。</p> <p>8.進駐企業如需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對外辦理活動時，須事先獲得本校之書面同意。</p> <p>(二)公共設施管理：</p> <p>1.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u>登記式使用設施，採先登記後使用原則，並於借用日前二天進行預約，借用日期至多為三天。進駐企業需向本中心登記，並經確認核可，完成登記程序。設備使用完畢後，進駐企業將借用設備歸還本中心，經清點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u></p>	<p>(6)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u>企業分公司</u>所在地。</p> <p>(7)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p> <p>7.公共設施管理</p> <p>(1)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p> <p>(2)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一個月與創新育成中心結算一次。</p> <p>(3)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u>專案經理</u>得進行協調。</p>	<p>5.新增電話線路增設注意事項。</p> <p>6.新增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辦理活動注意事項。</p> <p>7.新增登記式使用設施管理要點。</p> <p>8.原付費性公共設施目前無提供，故刪除該項。</p> <p>9.新增空間與設備使用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u>本中心得進行協調。</u></p> <p>3.<u>進駐企業於使用公共空間與設備時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任。</u></p> <p>(三)<u>營運績效管理：進駐企業應每半年將公司營運進度報告送交本中心備查。</u></p>	<p>8.營運績效管理 進駐企業應將公司營運計劃及時程製作進度報告送<u>育成中心備查。</u></p>	<p>10. 修訂營運績效管理。</p>
<p><u>五、考核機制</u></p> <p>(一)<u>本要點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2.營業績效； 3.自費款繳付信用； 4.借用物品返送情形； 5.違法情事； 6.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7.其他培育管理事項。 <p>(二)<u>考核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主任每半年依據企業輔導報告，進行考評，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議，並邀請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2.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並作為本中心後續輔導與審查之依據。 	<p>9.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u>由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負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2)營業績效 (3)自費款繳付信用 (4)借用物品返送 (5)違法情事 (6)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7)遷出條件確認 <p>10. 考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依據專案經理所提送之廠商輔導報告，每半年進行一次推審會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u> (2)考評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執行依據。 (3)考評結果與建議，<u>由育成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格式。 2. 文句修訂與考核項目增修。
<p><u>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1.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u>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式修訂。 2. 增修本要點注意、實施與修訂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合約書(修正草案)

進駐廠商：○○○○○

合約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爰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內容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本合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
- 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 四、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五、 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二方執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營運輔導計畫內容：詳見所附—乙方○○○○○營運計畫書。

第三條 進駐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 進駐方式與費用

(一) 實體進駐：(有承租場地)

1. 進駐場地費用：每月每地坪為新臺幣 600 元。(甲方保留每年檢討一次之權利，每次漲跌幅度以不超過 3% 為原則)
2. 電費：採實支實付，由總務處依各廠商實際使用度數製作每月紀錄單，交由創新育成中心通知各廠商繳交。
3. 空間維護費：每個月 1,000 元。
4. 行政服務回饋金：每個月 1,000 元。

(二) 虛擬進駐：(定義：無承租場地)

1. 行政服務回饋金：每個月 1,000 元。

二、 繳費方式：當月 10 日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

(一) 現金：請至本甲方創新育成中心繳交。

(二)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第四條 空間使用保證金

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本合約簽訂之後，乙方需負責設施維護之責。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 本合約輔導期間自簽約日○○○年○○月○○日起自○○○年○○月○○日止。輔導期間如甲方終止創新育成中心使用權，乙方須無條件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使用建物，並負騰空歸還之責。

二、 進駐期限屆滿前兩個月，雙方若無續約，乙方應即辦理搬遷。但乙方得

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由雙方議定並經甲方審議同意後展延之。

第六條 進駐期間

- 一、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二、乙方進駐後，每週需進駐使用空間四日以上(含四日)，違反者甲方得隨時解除合約。

第七條 輔導服務項目

- 一、甲方負責項目：
 - (一)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提供培育、諮詢、技術輔導及協助乙方申請補助款，並與乙方共同商定提高營運績效之輔導工作項目及時程。
 - (二)甲方為執行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管理規定使用之。
 - (三)凡不列於本合約內之其餘乙方要求甲方服務之業務，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
- 二、乙方負責項目：
 - (一)合約期間內應參加甲方所辦理之輔導研討會議。
 - (二)乙方之營運祕密、技術或成品企劃創意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三)乙方於合約期間內依合約需刊登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廣告時，應將文稿交甲方審核確認後始得刊登。
 - (四)甲方為了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五)應於合約期間提供 401 報表、勞保繳費單(員工人數)、每年年底提供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予甲方。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於合約期間內，甲方提供適當空間及建物予乙方使用。
- 二、乙方自行負擔室內電話通話費及申請費，由乙方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並核付相關費用，並將申請妥之文件影本送甲方備查，乙方遷離必須將繳清費用並遷離線路。
- 三、內部水電線路、開關及燈具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及實習工廠所在之建物之電力需求與一般教室用電需求相同(依申請進駐面積估算大約為三間一般教室的電力)。
- 四、甲方負責申請設置外部水、電錶，乙方自行負擔所有電費，並按錶計費於次月 15 日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甲方並開立「進駐服務費」收據供廠商報銷費用。
- 五、乙方無償提供必要之設備配合甲方教學，並提供正式之設備操作訓練，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維護設備品質。
- 六、甲方同意乙方依其人力及時間之狀況，規範工作室使用辦法，包括使用之對象、時間、範圍、安全守則、罰則等。
- 七、非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

人。

八、 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變更之原因，導致無法履約之情事者，雙方得合意提前終止本合約。

九、 本合約各條款係基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共同約定，於合約期間內，對合約已規定之事項或未規定之事項，有變更增減之必要時，應經雙方另以依書面協議，該協議書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十、 本合約以一年為期，期滿如非因甲方喪失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或甲乙任一方於期間屆滿前放棄續約，乙方得優先續約。惟雙方權利義務需另行以書面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者，視同乙方放棄續約。

十一、 乙方進駐期間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營運場所專任負責人，代表乙方常駐營運場所，管理其員工、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並應於進駐前將員工資料名冊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十二、 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十三、 乙方應恪遵勞安、環保、稅捐等法令規定，若有違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四、 進行建教合作與實習教學時，乙方須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實習安全。若屬器具造成違失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與甲方無涉。

十五、 乙方業務以建教、研發及推廣為主，若因項目不同而有違失者，概由乙方負責。

十六、 乙方就進駐之使用空間應投保火險、人身意外險等保險。

第九條 回饋機制

一、 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之基本回饋如下：

(一) 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

(二) 配合學校開放參觀導覽。

二、 專案合作回饋金標準如下：

(一)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回饋本校。

(二)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回饋本校。

(三)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 10 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回饋本校。

(四)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之。

第十條 保密責任

一、 甲乙雙方對他方機密事項應負保密責任。

二、 本合約之執行報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乙方對外發表時應標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助辦理」字樣。

三、 雙方可公開合作輔導研究成果。但任何一方於對外公開發表有關之產品研發、實驗數據或材料的研究摘要或論文前，需以書面通知對方，經其同意後始可發表。

四、 甲乙雙方因本計畫知悉或取得他方機密資訊者，應於本合約時終止時返還之，並應於本合約終止後，二年內保守相關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停止相關作業且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其因耽誤、延遲而造成甲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一) 違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規定。

(二) 未遵守甲方管理規定使用甲方公共設施，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

(三) 未遵守甲方履約管理之規定遲滯繳納電費或其他費用，經甲方通知補繳，未依限繳交者。

(四) 未先行通知甲方即於同一年度內同時進駐兩家以上育成中心，經查明屬實者。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者。

(七) 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八)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九) 終止合約得為全部或一部。

(十) 營運上違反職業道德或侵害法律事件者。

二、 乙方如因前項所列情事之一經甲方終止本合約，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使用甲方之設備全部無條件歸還甲方，且搬離甲方營運場所，並負責清理營運場所至恢復原狀止，乙方之搬遷期間一個月，仍應給付(以該月之進駐服務費為基準)新台幣○○○元整之補償予甲方。逾期不處理者，乙方所遺留於營運場所之一切物品，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三、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有上述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部分請求甲方延長履約期限、退還合約價金或任何賠償或補償。

四、 乙方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向甲方申請同意提前終止合約，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

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甲方召集協調會解決。

(二)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三) 提起民事訴訟。

(四)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提付仲裁除外）處理。

二、 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雙方均應以本合約所載他方之地址作為寄達處所，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他方。如有拒收、怠收、地址遷移致無法送達之者，均以郵局雙掛號付郵之次日視為送達之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謝顯丞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u>一、本合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u> <u>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u> <u>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u> <u>四、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u> <u>五、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二方執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u></p>	<p>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u>(一) 本合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u> <u>(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u>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二方執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1.修訂本合約格式。 2.修訂與新增合約包括之文件。</p>
<p>第九條 回饋機制 …(略) <u>二、專案合作回饋金如下：</u> <u>(一)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回饋本校。</u> <u>(二)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回饋本校。</u> <u>(三)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10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回饋本校。</u> <u>(四)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之。</u></p>	<p>第九條 回饋機制 …(略) <u>(二) 專案合作回饋金標準如下：</u> 1.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u>10%~15%</u>回饋本校。 2.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u>2%~10%</u>回饋本校。 3.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10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u>10%~20%</u>回饋本校。 4.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研發會議決議調整之。</p>	<p>1.修訂格式。 2.修訂回饋機制與決議層級。 3.專案合作回饋金依實際與進駐企業協商之金額或回饋比例進行填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停止<u>相關</u>作業且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其因耽誤、延遲而造成甲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p> <p>(一) 違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u>」與「<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u>」之規定。</p> <p>…(略)</p> <p>四、乙方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向甲方申請同意提前終止合約，並依<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停止<u>進行</u>作業且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其因耽誤、延遲而造成甲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p> <p>1. 違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u>之規定。</p> <p>…(略)</p> <p>(四)乙方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向甲方申請同意提前終止合約，並依<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u>遷離相關規定辦理之。</p>	<p>1. 修訂格式與與文句。</p> <p>2. 修訂違反相關依據規定辦法。</p> <p>3. 修訂辦理離駐之依據辦法。</p>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現況:本案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今學校大門口右側範圍籃球場。 (1) 104.07.01「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專業外審會議暨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2) 104.07.07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17 次會議；本案將依 7 月 1 日專業外審與工作小組決議修訂，後續辦理報教育部審定作業。 (3) 104.07.07 目前已徵集老照片約 500 張，進行相關資料篩選整理作業，並持續增加中，相關成果將於六十周年校慶校史特展呈現。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8.4	繼續列管	
(103) 11-6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 6 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 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 60 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	102.8.20	2、查核項目及期程(依據新興建地點，構想書期程初稿): (1) 項目:工程構想書內容討論 期程: 104.04.01~07.31 KPI 值: 70% (2) 項目: 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104.04.01~09.31 KPI 值: 6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02【2-3】</p> <p>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p>103【11-6】</p> <p>老照片徵集活動請藝博館再多與各單位系所密切聯繫徵件、或翻拍畢業紀念冊、或向退休老師職員徵集老照片，俾利60周年校慶展出。</p>	104.6.9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0 (103) 6-6	101【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 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本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13 次籌備會,下次會議預計 7 月 28 日召開。籌備會列管活動共計 18 項,委員決議:①確認校慶海報款式、②「校簡介案」由新任校務團隊判斷是否再補拍,其餘活動繼續按進度執行。 2. 承辦單位、查核項目及 KPI: (1) 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查核項目: a.慶祝大會-文宣品定案 b.創意舞劇-比賽辦法草案修正 c.園遊會-確認廠商攤販種類和數量等 KPI 值:54% (2) 承辦單位:校友中心 查核項目:校友餐會-文宣品訪價製作等 KPI 值:62% (3) 單位:藝文中心 查核項目:巨星之夜-活動規劃與製作會議 III KPI 值:62% (4) 單位:藝教所 查核項目:藝術教育論壇&論文集-論文審查、手冊彙編等 KPI 值:62% (5) 單位:表演學院 查核項目:音樂會-樂曲練習等 KPI 值:62% (6) 單位:美術學院 查核項目:60 名家大展-作品彙整、文宣設計 KPI 值:62% (7) 單位:設計學院 查核項目:新創獎競賽-活動宣傳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3【6-6】 有關列管案件 (101)16-20,請學務處公告周知學生,希望60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全員一起合力辦理。	104.1.1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KPI 值：62%</p> <p>(8) 單位：國際處 查核項目：姐妹校邀請-寄邀卡、規畫機票住宿等 KPI 值：54%</p> <p>(9) 單位：藝博館 查核項目：校史展規畫-互動裝置設計、多媒體設計等 KPI 值：62%</p> <p>(10) 單位：通識中心 查核項目：臺藝之美專刊-收集稿件 KPI 值：62%</p> <p>(11) 單位：電影系 查核項目： a.校簡介拍攝-待新任校務團隊判斷是否需補拍。 b.微電影製作-上呈拍攝執行簽 KPI 值：30%</p> <p>(12) 單位：傳播學院 查核項目：主題網站-網站版型初步打樣、持續資料蒐集 KPI 值：62%</p> <p>(13) 單位：視傳系 查核項目：視覺形象設計-活動應用設計等 KPI 值：62%</p> <p>(14) 單位：文創處 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商品交貨驗收及上架 KPI 值：62%</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1-14	102【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現況：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工程正式驗收。為配合藝文中心 5、6 月份展演活動，預計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工程複驗。 2. 查核項目及期程： (1) 查核項目：工程初驗、初驗複驗期程：104.02.04~04.13 KPI 值：100% (2) 查核項目：工程正驗、正驗複驗、接管使用期程：104.05.06~104.07.15 KPI 值：35%。	總務處	104.7.15	1.二合一工程已 104.6.9 第 11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繼續列管	
(102) 3-1 4-1 6-2 9-1 (103) 3-5 4-1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1.現況： (1)104.6.10 召開細部設計第三次工作會議，辦理智慧建築及場館地板規格討論事宜。 (2)104.6.11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議，設計單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作業，俟修正完成後再行提送。 (3)104.6.17 提「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送教育部核定。 2.查核項目及期程： (1)項目:技服廠商建築師評選 期程：103.03.01~10.06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KPI 值：100% (2)項目: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期程：103.07.07~104.08.11 KPI 值：80% (3)項目:細部設計圖說繪製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期程：104.03.08~105.03.23 KPI 值：10% (4)項目:工程發包 期程：105.03.24~105.06.08 KPI 值：0%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5)項目:工程施工 期程：105.06.08~107.09.25 KPI 值：0% (6)項目:工程驗收及接管使用 期程：107.07.23~107.09.25 KPI 值：0%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體育教學中心： 1. 體育教學中心已於6月25日(四)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OT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臨時會議，主席裁示請廠商6月30日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充資料，並上簽陳核銷結案。 2. 檢附會議紀錄。 學務處： 現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		104.6.30	建議 解除列管 建議暫時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團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KPI 值：90%				
(103) 3-4 4-2 6-8 7-1 11-7	【3-4】 請總務處積極向 相關單位爭取臺 藝大ubike據點； 【4-2】 有關ubike設置據 點，明年捷運局設 置「府中站」據點 時，請總務處爭取 申請校外之「大觀 教育園區」站。 【6-8】 列管案件 (103)3-4、4-2，有 關爭取臺藝大 ubike據點，雖已行 文至新北市政 府，請藍副校長與 新北市政府繼續 費心交涉並列管。	103.10.7 103.11.11 104.1.13	有關 ubike 設置據點，新北市政府 預定設置於浮洲合宜住宅。	總務處	新北市政 府已完成 會勘	1.【3-4】第 1 點與【4-2】 相同，請整 併報告。 2.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7-1】 有關列管案件 (103)3-4.4-2.6-8 ，請總務處加速進行ubike 地點會勘事宜。</p>	104.2.3					
	<p>【11-7】 請藍副校長偕同 總務長與相關單位再 勘查u-bike可能之新設 地點(設在校附近社區皆 可使用，校亦不必收費) ，並列管。</p>	104.6.9					
(103) 7-5	<p>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p>	104.2.3	<p>1. 有關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部分： 現況：原預算 100 萬因自籌 80 萬目前還沒確定，故先行辦理本處 20 萬預算。 (1) 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主 LOGO 相關文創商品採購，杯子部分已簽准製作中，其餘項目簽核中。 KPI 值：80% (2) 查核項目：洽談合作販售廠商-合約用印完成。</p>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1-1	<p>臨時動議案由二： 有關文創處辦理淘寶網業務相關問題。</p> <p>決議：請文創處再至各院系所宣傳說明清楚，並盡量找出最大的公益與公平。</p>	104.6.9	預計 9 月開學後於各系所學會大會加強與學生宣傳、溝通。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03) 11-2	<p>臨時動議案由三： 有關系學會會費收費問題請校方提出有效之處理方案。</p> <p>決議：請學務處召開會議請各系所繳交各系學會會費辦法亦提供學生會參考。</p>	104.6.9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課指組於 102 學年邀請各系會長，就該系系費收費要點進行修正改善。 2. 「全校各系學會會費收費要點修正案」經各系系大會耗時一年時間制定修正討論定案，內容包含收費標準及退費機制，並送學務處課指組審閱，於 103 年 5 月底彙整完成，同年 9 月份開學後實施。副本留存課指組備查。 <p>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 6 月、7 月通知學生會至課指組參閱各系學會收費要點。 2. 8 月將先通知各系助教知會該系會長，審慎處理系費收費事宜。 3. 9 月初將邀請各系系會長開會，請各系需依各系收費要點辦理。 4. 開學後，請各系利用系會員大會或班會時間多加宣導。 	學務處	104.9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1-3	請研發處加強宣導並辦理「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並從中獲得修正及回饋意見亦請學生會分享使用心得；「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為學生展現作品媒合企業界的重要平台，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多爭取回饋方案。	104.6.9	1. 「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目前以學生與助教線上測試，並提供使用心得及修正建議，其修正建議將列為本年度系統擴增需求範圍。 2. 本處將於 104 年 7 月下旬針對品管機制之全校性指標，如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時數、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成長講座平均場次及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等，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助提供各單位 103 學年度相關執行成果數據，另本處研擬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範本已於 6 月上旬提供各單位參考，同時並以電子郵件加強宣導「品質管理績效系統」之辦理。	研究發展處	104.7.31	繼續列管	
(103) 11-4	請推教中心將近4年來該中心及各系所所有開班的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104.6.9	本中心已統計 100 至 103 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研修(陸生來臺研修)各系盈收情形，詳如附件。	推廣教育中心	104.6.29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11-5	請各學院參考設計學院業務報告格式列出學期內師生獲獎訊息名單表，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104.6.9	美術學院： 提報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傳播學院： 提報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表演藝術學院： 提報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人文學院：	美術學院 傳播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人文學院	104.7.7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提報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1) 16-17 (102) 1-9	101【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有關「更新校園整體規劃報告」一案,已依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決議,建築師正配合本校南北側及目前校區之校園空間規劃,修正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目前執行率 70%。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02【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	102.8.20	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回收情形: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並依收回校地計畫書進行中。 大觀段 104-1、104-3、103-2、103-3 地號國有土地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無償撥用。 回收時程預計 112 年底完成;目前執行率 42.04%。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有關「更新校園整體規劃報告」一案:目前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決議,建築師正配合本校南北側及目前校區之校園空間規劃,修正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目前執行率 70%。 2. 北側大專用地回收情形: (1) 有關原眷區停車場使用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將眷區停車場廢道部分圍入本校。 (2) 大觀路一段 51 號(原僑中校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長宿舍)已整修為研二舍，可容納 18 人進駐。</p> <p>(3) 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10、12、14 號已交書畫系規劃使用。</p> <p>(4) 回收時程預計 108 年完成；目前執行率 31.23%。</p>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103-2 學期 多功能活動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副校長姿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題：

提案：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3 年 7 月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廠商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交修正後報告書。
- (二) 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廠商依據會議中討論事項提出說明及修正，報告書如附件。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再次提出 1 樓區域增設販賣部及浮洲合宜住宅使用運動場館人口之調查，擬請廠商協助評估補充，並將建議之三個方案表格化。
- 二、該份 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擬將轉交總務處並建議納入將來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委員會參考之依據，俾利爾後提供招商的方向。

100至103年度 推廣教育 各系收盈情形

院別	開課單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收入		盈餘			收入		盈餘			收入		盈餘			收入		盈餘		
		金額	排序	學系50%	排序	金額	排序	學系50%	排序	金額	排序	學系50%	排序	金額	排序	學系50%	排序	金額	排序	學系50%	排序
美術學院	書畫系	2,326,110	2	259,988	2	2,167,560	3	278,389	3	2,674,295	2	466,239	2	4,099,620	1	721,882	1				
	雕塑系	510,141	11	79,759	7	295,458	13	46,732	9	486,800	10	107,618	7	538,888	9	95,472	7				
	美術系	3,672,565	1	471,387	1	3,285,509	1	408,647	1	3,527,355	1	569,458	1	3,593,124	2	555,860	2				
	古蹟系	-	18	-	18	-	20	-	20	-	22	-	22	8,721	21	2,142	21				
	美術學院	-	18	-	18	16,000	18	4,484	18	-	22	-	22	-	22	-	22				
	小計	6,508,816		811,134		5,764,527		738,251		6,688,450		1,143,314		8,240,353		1,375,355					
	視傳系	1,566,474	5	136,789	4	1,659,770	4	121,068	5	1,358,308	5	171,812	6	1,436,067	5	193,444	5				
	多媒系	20,333	17	5,572	17	18,500	17	4,949	17	1,035,277	6	211,763	5	97,693	14	30,735	12				
	工藝系	2,096,167	3	257,713	3	2,237,392	2	379,664	2	2,225,290	3	441,117	3	2,752,458	3	506,401	3				
	創產所	-	18	-	18	-	20	-	20	57,180	16	18,787	16	57,180	17	19,634	16				
設計學院	-	18	-	18	3,417	19	776	19	34,110	18	7,779	18	72,217	16	20,766	15					
小計	3,682,974		400,074		3,919,079		506,457		4,710,165		851,257		4,415,615		770,980						
傳播學院	電影系	425,149	12	68,009	10	255,874	15	34,330	12	153,119	15	30,113	14	93,250	16	27,068	15				
	廣電系	742,980	8	68,263	9	320,812	11	15,822	16	438,827	11	47,429	10	49,880	15	13,917	14				
	圖文系	576,332	10	65,258	11	698,615	8	60,938	8	397,221	12	29,146	15	258,778	18	29,891	17				
	傳播學院	-	18	-	18	-	20	-	20	14,667	21	4,140	19	-	13	-	13				
	小計	1,744,461		201,529		1,275,301		111,090		1,003,834		110,827		401,908		70,876					
	戲劇系	616,836	9	76,468	8	304,541	12	37,639	10	1,384,550	4	223,967	4	2,670,225	4	376,066	4				
	國樂系	316,760	15	24,775	15	269,267	14	23,126	13	324,457	13	45,916	11	396,873	11	41,730	11				
	音樂系	419,760	13	20,021	16	698,500	9	35,632	11	857,618	7	70,817	9	1,069,611	6	61,483	10				
	舞蹈系	1,690,100	4	57,381	13	1,346,700	5	21,796	14	767,000	8	31,857	13	831,600	7	13,359	18				
	表演學院	-	18	-	18	-	20	-	20	-	22	-	22	-	22	-	22				
小計	3,043,456		178,645		2,619,008		118,193		3,333,625		372,557		4,968,309		492,638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1,060,302	6	109,098	6	872,722	6	137,357	4	558,427	9	88,723	8	579,023	8	113,062	6				
	師培中心	118,639	16	27,413	14	83,442	16	19,121	15	53,884	17	13,631	17	23,703	20	5,787	20				
	體育中心	369,686	14	59,428	12	475,239	10	93,614	7	15,667	19	3,323	21	376,900	12	67,735	9				
	藝政所	767,383	7	129,340	5	726,392	7	112,809	6	158,317	14	32,254	12	466,933	10	78,847	8				
	藝教所	-	18	-	18	-	20	-	20	15,000	20	4,097	20	45,500	19	12,959	19				
	人文學院	-	18	-	18	-	20	-	20	-	22	-	22	-	22	-	22				
	小計	2,316,010		325,278		2,157,795		362,901		801,295		142,027		1,492,059		278,389					